

委任深水埗區議會秘書

背景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第69(1)條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任一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。

建議

2. 現建議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的實任人員，或其署任人員為秘書。
3. 請區議會考慮通過第2段的建議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
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